

沈阳市物价局文件

沈价发〔2018〕17号

市物价局转发省物价局《关于电力行业 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 电价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市）发改局（物价局），沈阳供电公司：

现将省物价局《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辽价发〔2018〕27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辽价发〔2018〕2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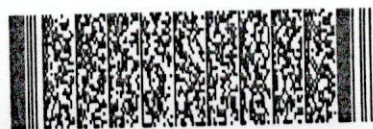


抄报：省物价局

抄送：市价格监督检查分局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印发



000031

辽宁省物价局文件

辽价发〔2018〕27号

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 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

各市物价局，省电力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732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利用我省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和期末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返腾出的^{3分（含税电价）}电价空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其中目录销售电价降低标准为1.85分/千瓦时，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力用户输配电价降低标准为 1.85 分/千瓦时。(具体价格水平详见附件)

二、电力行业增值税率调整后,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暂不作调整。

三、各地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上述电价政策平稳实施。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局。

四、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辽宁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2、辽宁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3、2017-2019 年辽宁电网输配电价表

辽宁省物价局

2018 年 6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2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容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5000	0.4900	0.4900	0.4900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7625	0.7525	0.7505	0.7425				
三、大工业用电		0.5286	0.5256	0.5156	0.5026	0.4926	33	22
四、农业生产用电	0.4946	0.4846	0.4826	0.4746				

注: 1、上表所列价格, 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3分钱。

2、农业排灌、抗灾救灾, 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钱, 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钱。

4、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其中: 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 其余各类用电1.9分钱。

5、大工业用电、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实行峰谷分时电价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

附件2:

辽宁省电网趸售电价表

单位: 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趸售价格		
	1-10千伏	20千伏	35千伏及以下
一、居民生活用电	0.3450	0.3450	0.3450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6025	0.6005	0.5915
三、大工业用电	0.5256	0.5226	0.5126
四、农业生产用电	0.4156	0.4136	0.4036

注: 1、上表所列价格, 均含农网还贷资金2分钱,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3分钱。
 2、农业排灌、抗灾救灾, 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3、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钱, 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钱。
 4、上表所列价格, 除农业生产用电外, 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其中: 居民生活用电0.1分钱, 其余各类用电1.9分钱。

附件 3:

2017-2019年辽宁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2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3747	0.3647	0.3627	0.3547				
大工业用电		0.1327	0.1297	0.1197	0.1067	0.0967	33	22

- 注: 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 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执行, 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他电力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 2017—2019年国网辽宁省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6.14%计算, 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6.14%带来的风险由国网辽宁省电力公司承担, 低于6.14%的收益由国网辽宁省电力公司和用户各分享50%。

抄送：省价格监督检查分局

辽宁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1日印发